

MEF-008

認可煉鑄商申請表

1. 行貝資料	
行員名稱:	
執行司理人: (一)	(=)
負責人資料: 姓名:	電話:
電郵:	職位:
2. 財務資料	
A) 股本詳情: 註冊資本、構成註冊資本之股份	分類別及每類之股份數量:
已發行之股本總額:	
已繳足之股本總額:	
B) 公司資產淨值:	(核數師報告截至:)
3. 申請項目	
申請成為下列認可煉鑄商:(可選持	睪多於一項煉鑄產品)
A. <u>黄金認可煉鑄商</u>□ 99 五両金條	
□ 999.9 五両金條	
□ 999.9 一公斤金條	
B. <u>白銀認可煉鑄商</u> □ 999.9 十五公斤銀條	

MEF-008(01/21) 1 / 2

(此部只可申報一項煉鑄產品,如申請多項,請另行複印此部份。)
4.1 煉鑄產品:
99 五両金條/999.9 五両金條/999.9 一公斤金條/999.9 十五公斤銀條#
4.2 生產方法:
4.3 廠房/代造機構資料: 名稱:
地點:
如廠房/代造機構為代造品牌: 本公司聲明及承諾只委託上述代造機構為本公司鑄造 99 五両金條/ 999.9 五両金條/999.9 一公斤金條/999.9 十五公斤銀條#。並於每次前往 貴場驗金銀時,附上代造機構發出之通知書,載列當次為本公司鑄造鑄條之資料,如成色、重量及鑄條數量等。 4.4 請簡述煉鑄產品之生產程序、品質監控程序及品質檢定過程*:
5. 聲明
本公司確認所提供之資料與文件,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,全屬真確及
完整。如以上提供之資料有所變更,本公司承諾會即時通知 貴場並辦理 重新審批手續及繳交申請費用。
主利审化了"京人《从人)明京八
日期:

[註]:請於適當□內加✓ #請刪去不適用者 *如空間不足,請另紙填寫



認可煉鑄商(MEF-008)申請須知

- 1. 申請事項均須得到本場審查組、交割條督導小組及/或理監事會批准,申請 行員應將需要呈審之所有文件於會期前最少 20 個工作天或之前呈交本場辦 事處,於截止日文件不齊全或逾期呈交恕不受理。
- 下列文件只是審批之基本要求,交齊並不表示已獲或/將獲本場批准有關申請,如有需要,本場有權於任何時候要求各方提交進一步資料或加設條件。
- 3. 必須為金集團成員及以有限公司申請,並已通過本場對行員之年檢要求。
- 4. 有限公司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本及資產淨值須符合要求:

申請項目	要求	
99 五両金條	不少於港幣\$500 萬元	
999.9 五両金條		
999.9 一公斤金條	不少於港幣\$1,000 萬元	
999.9 十五公斤銀條		

- 5. 請填妥下列表格及辦妥下列事項,所有文件必須有執行司理人簽署:
 - 5.1. 申請表格 (MEF-008)
 - 5.2. 最近經核數師審核之財務報表
 - 5.3. 鑄條圖則 1: 清楚標示鑄條尺寸的平面圖及蓋在鑄條上的印記及標號
 - 5.4. 鋼印圖則:清楚標示外框及內框尺寸的平面圖及圖片
 - 5.5. 鉛片:清楚標示鑄條樣式
 - 5.6. 流程圖片及文字說明:鑄條生產程序、品質監控程序及品質檢定過程
 - 5.7. 協議書/合約副本(如有代造商煉鑄)
 - 5.8. 煉鑄相關證明文件:如申請者煉鑄之鑄條獲其他機構、協會或交易所 認可,請說明情況及提供相關證明。
 - 5.9. 其他相關文件 2
- 6. 鑄條規格須符合指定標準及抽驗鑄條數量如下表:

	99	999.9	999.9	999.9	
	五両金條	五両金條	一公斤金條	十五公斤銀條	
成色	99	999.9	999.9	999.9	
重量	5 両	5 両	1 公斤	15 公斤	
長度	78 毫米	78 毫米	110 至 120 毫米	35 釐米	
濶度	20 毫米	20 毫米	48 至 53 毫米	12.5 釐米	
深度	5 毫米	5 毫米	8至 10 毫米	3 釐米	
抽驗鑄條	提供最少	20 條金條	提供最少4條金條	不適用	
	(樣本 20	條抽1條)	(樣本4條抽1條)	小 週用	

MEF-008 (01/21) 1 / 2

- 7. 遞交申請後,請與香港貴金屬驗證中心聯絡,以安排鑄條抽驗及試驗壓印。
- 鑄條抽驗及試驗壓印的過程中,檢驗程序可能使鑄條遭受破壞或損耗, 金銀業貿易場及香港貴金屬驗證中心將不承擔任何責任。
- 9. 本場會安排人員視察廠房。
- 10. 繳交現行費用(支票抬頭為『金銀業貿易場』)
 - 10.1. 保證金 4: 港幣\$1,000,000 (如未能通過,可以退回)
 - 現金、有效銀行擔保書或本場認可交收金/銀條(按繳交時 是市眾盤價(上/下午公價)八折計算)均可接受
 - 10.2. 申請費:港幣\$22,000 (每項產品) (成功與否,不予退回)
 - 10.3. 年費:港幣\$11,000 (每項產品³) (如未能通過,可以退回)
- 11. 請於本場網站(www.cgse.com.hk)下載欄內下載有關表格。如對有任何疑問,請委派有會計、公司秘書知識/經驗之人士或專業人士如律師、會計師、公司秘書與本場會籍部聯絡(電話:2544 1945)。

附註:

- 1. 鑄條圖則請參考<<金銀業貿易場章程細則>>中的金集團細則。
- 申請者可自願提交有助是次申請之文件,如適用者,本場可以接納;本場亦可因應個別公司之狀況要求提交進一步資料。
- 3. 繳交認可煉鑄商年費的包括 999.9 五両金條、999.9 一公斤金條及 999.9 十五公斤銀條。
- 4. 保證金:只須繳交一次,若申請多於一項煉鑄產品,則不需要再次繳交。

MEF-008 (01/21) 2 / 2